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晋中市灵石县翠峰镇新建街南 110 号

2011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5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2016 年 5 月

重要声明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能源”，“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安信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安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安信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854号文核准，永泰能源获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亿（含5亿）元公司债券。

二、债券名称

本期公司债券的名称为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本期公司债券简称为“11永泰债”，代码为122111。

四、发行主体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主体为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规模

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

六、债券期限

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5年，附第三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七、债券利率

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的票面利率7.10%，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末，如公司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若公司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

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八、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 2011 年 12 月 14 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2 年至 2016 年每年的 12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16 年 12 月 14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到期本息的债权登记日为到期日前 6 个工作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本期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九、担保情况

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发行时信用级别

经联合评级评定，发行时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

十一、跟踪评级结果

2016 年 5 月 27 日，经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评定，维持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跟踪评级情况请参考联合评级公司网站（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刊载的《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跟踪评级分析报告》。

十二、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2015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INTIME ENERGY CO.,LTD.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证券代码：600157
法定代表人：徐培忠
注册资本：11,194,639,548.00 元
注册地址：山西省灵石县翠峰镇新建街南 110 号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 9 号双喜广场 26、27 楼
邮政编码：030006
联系电话：0351-8366507
传真：0351-8366501
网址：www.wtecl.com 或 www.永泰能源.中国
经营范围：综合能源开发；大宗商品物流；新兴产业投资。

二、发行人2015年度经营情况

2015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72,670.48 万元，较上年同期 788,026.80 万元相比增长 36.12 %，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电力板块业务纳入合并范围所致。全年（5-12 月）公司实现发电量 131.5 亿千万时，上网电量 125.21 亿千万时，实现销售收入 500,383.22 万元；实现原煤产量 1,144.98 万吨、销量 1,161.02 万吨（其中：对外销售 1,072.01 万吨、内部销售 89.01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495,163.08 万元；洗精煤产量 55.21 万吨、销量 57.79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29,986.78 万元；煤炭贸易量 63.89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45,132.19 万元。

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 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电力	5,003,832,192.41	3,150,967,855.65	37.03			
煤炭	5,702,820,563.07	2,757,774,456.29	51.64	-26.86	-39.93	增加10.5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 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电力	5,003,832,192.41	3,150,967,855.65	37.03			
煤炭	5,702,820,563.07	2,757,774,456.29	51.64	-26.86	-39.93	增加 10.5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 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华北地区	5,262,802,116.34	2,330,926,982.30	55.71	-8.30	-11.23	增加 1.46 个百分点
华东地区	3,135,986,134.73	2,402,939,271.42	23.38	46.70	17.68	增加 18.90 个百分点
华中地区	2,327,916,590.48	1,228,382,528.06	47.23			

注 1: 以上电力业务数据为 2015 年 5-12 月合并口径数据。2015 年全年电力业务收入 7,186,043,381.22 元, 营业成本 4,720,342,159.85 元。

注 2: 以上华中地区营业收入全部系电力销售收入, 因电力业务新纳入合并范围, 因此与去年同期无可比性。

三、发行人2015年度财务状况（合并报表）

（一）发行人资产负债状况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7,555,968,762.70	52,109,456,286.24
负债总额	61,573,494,688.16	38,456,287,248.67
股东权益	25,982,474,074.54	13,653,169,037.5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0,460,094,338.32	9,969,001,580.04

（二）发行人盈利能力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0,784,223,135.68	7,912,059,927.36
营业利润	1,016,603,146.29	417,567,521.21
利润总额	1,294,458,226.28	639,317,208.43
净利润	984,330,168.22	484,326,924.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3,015,698.88	405,248,227.72

（三）发行人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7,931,195.94	1,980,054,246.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58,572,959.64	-5,332,143,360.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40,739,061.25	1,983,545,486.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39,869,729.47	-1,368,824,551.22

（四）发行人简要财务分析

1、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债务结构有待优化

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方式收购兼并大量能源类资产，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偏高，债务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另外，公司收购的部分标的公司负债较大，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公司的债务水平，对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2、矿业权可能存在一定的减值压力

未来如果煤炭过剩产能不能有效消化，煤炭市场价格继续下跌，将可能导致公司矿业权存在一定的减值压力。建议公司关注如果该等资产发生减值，及时化解其对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及盈利水平所造成不利影响。

3、公司拟建的火电项目存在一定缓建可能

公司 2015 年收购了华兴电力公司股权，并在此基础上计划新建多台套大型

煤电机组，根据国家对煤电行业严控煤电总量规模以及各地煤电新增规模，对各省煤电规模建设设定风险预警指标等要求，公司拟建的火电项目存在一定缓建可能。公司应密切关注国家有关煤电行业的政策，合理安排新建煤电项目及其资金，保证项目的建设。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 1854号文批准，发行人于2011年12月14日至2011年12月16日公开发行了人民币5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净额已于2011年12月19日汇入发行人账户，发行人聘请的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含子公司）银行贷款、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所述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第四章 本期债券担保人情况

本期债券由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期债券本金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永泰控股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56,9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广西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7 号、太平湖东里 14 号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担保人系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发行人46.26%的股份。担保人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合并口径，报表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编号为和信审字（2016）第000418号）列示如下：

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度	2014年度	
总资产	95,673,584,778.81	58,054,883,060.41	64.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32,580,796.56	2,301,895,953.72	122.97%
营业收入	10,839,680,248.91	9,787,076,949.13	10.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1,764,714.13	29,143,720.46	-1615.81%
息税折旧摊销前净利润 (EBITDA)	5,581,215,847.23	3,832,363,459.46	45.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0,197,356.01	1,965,714,866.94	-57.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03,689,640.40	-4,847,124,311.58	122.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96,449,897.48	1,458,502,928.91	749.9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28,333,016.83	2,305,602,964.07	105.08%
流动比率	0.54	0.63	-14.29%

速动比率	0.53	0.61	-13.11%
资产负债率	77.08%	79.11%	-2.5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EBITDA/全部债务)	7.57%	8.34%	-9.23%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资本化利息支出)]	1.14	1.15	-0.87%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 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 利息支出]	1.32	1.83	-27.87%
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 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1.52	1.45	4.8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5年度内，本期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2015年度，发行人于2014年12月14日按时支付了本期公司债券的应付利息。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期公司债券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的情况。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16 年 5 月 27 日，经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评定，维持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跟踪评级情况请参考联合评级公司网站（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刊载的《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跟踪评级分析报告》。

第八章 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5 年度）》之盖章页）

